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自字第4號

自 訴 人 林英質
被 告 林黃雪美

上列自訴人自訴被告公然侮辱等案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自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1日，在高雄市燕巢區瓊林路152之1騎樓辱罵、詛咒自訴人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

二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，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自訴人對被告林國華提起自訴，並未委任律師行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自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，該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4日送達至自訴人住所，由自訴人之同居人代為受領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自訴人僅於同年月10日具狀表示聲請展其補正，但未具體指明其所需時間、補正日期，而本案自補正裁定送達迄今已近2月，仍未見自訴人依法補正，是自訴人提起自訴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自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旻穎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9 書記官 許婉真